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 5 項：零售業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概覽

2. 在過去一季，工作小組舉行了三次例會，並與業界代表進行了兩次專題討論。其中兩次會議及專題討論集中研究食物／飲食業及超級市場和便利店這兩個零售類別。為回應業界對建議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關注，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第三次會議上邀請化妝品界、家用消費品界、一般零售業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代表公開討論這問題。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管建議

3. 規管建議涉及初期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實施強制登記及標籤，並在稍後階段就某些產品訂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上限。業界明白到有需要盡量減低空氣污染，但對建議的規管措施極有保留，有關意見概述如下：

- a) 業界不清楚就空氣污染來源訂定減排目標的根據。
- b) 諮詢工作有局限。公眾沒有獲發布有關擬議計劃預期結果的資料。
- c) 不同類別消費品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程度上有差別。建議措施相當概括，沒有顧及不同產品的排放特點。
- d) 標籤並不是改變消費者購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行為的有效方法。
- e) 業界也質疑標籤及強制登記的做法可否有效減低空氣污染。

- f) 香港以外地方沒有實施消費品的標籤規定。香港市場太小，無法影響製造商生產符合香港獨有規定的消費品。
- g) 由於缺乏產品製造商的支持，香港業界將需作出投資，以應付標籤規定。這會減少業內出售的物品，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建議沒有顧及零售業的營商環境。遵從規定所需的成本會迫使從事化妝品及香水界別的 60%或以上中小型企業無法經營。
- h) 除了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實施標籤規定外，看來還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能控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4. 工作小組召集人與業界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代表舉行會議後，已致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要求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該局同意透過會議及各工作小組與業界進一步磋商，然後重新考慮是否需要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及如進行時所應涵蓋的範圍。零售業工作小組會密切注意這方面的發展。

食物／飲食業及超級市場／便利店類別的業界意見

5. 這兩類業務有很多共同的發牌規定。在專題討論會上，這兩個類別的業界代表亦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這些事項概述如下：

- a) 確定店舖在結構方面是否合適所需時間很長。有意提出申請者並不能只需接觸單一部門，便可徵詢有關店舖是否適合營業的意見。經營者可能會錯過租賃店舖的機會或繳納空租。
- b) 當局近日加強對違例建築工程的管制。長遠而言，這會減少合適此類業務經營的店舖供應。
- c) 消防處進行實地檢查所需時間很長。如需多次檢查，有關店舖在開業前會閒置一段很長時間。
- d) 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屋邨開設店舖的問題。如屋邨的管理工作已外判，會有更多問題出現。
- e) 並非時常可進行水電接駁。公用事業公司不得在挖掘工程進行後一年內掘路，因此，在“禁制”期間需要水電接駁的店舖被迫延遲開業。
- f) 業界需要符合多個部門的規定，而不同部門的一些規定間中亦可能互相衝突。

- g) 不同人員對發牌規定的詮釋不一致。
- h) 有關市區和新界店舖的規定和做法不一致。新界店舖的牌照費也高於市區。
- i) 發牌規定重複或過時。
- j) 暫准牌照的六個月有效期過短，如個案需要遠超此時間處理，則不足以應付。
- k) 處理更改設計圖則申請並無服務承諾。經營者不能進行策劃及監察進度。
- l) 與同一經營者所經營的連鎖店溝通時，沒有劃一的做法。
- m) 在引入監管規定時未有充份諮詢業界。

6. 此外，業界亦提出下述建議：

- a) 各有關方面的職員應集中在單一的牌照辦事處工作；這個辦事處有權批核申請，以及可酌情就規例的規定稍作寬限處理。
- b) 減少超級市場食物牌照的數目。可考慮把現有食物牌照歸入兩大類，即未經烹煮的食物及即食食物。

其他零售類別的業界意見

7. 在制訂初期工作大綱時，工作小組也考慮到其他零售類別的一般營商環境。小組成員普遍認為，有關汽車及汽車零件、電子及電器產品／電訊、時裝及配飾，以及鐘表和珠寶業的規管問題不大。

未來路向

8. 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政府的回應及業界的意見，以制訂所需的跟進行動。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